

深圳市跨境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深圳市跨境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5月11日分别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通知中包含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君先生主持。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议案》，无需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近期，财务总监楼禾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并已向公司递交辞职申请。该辞职财

务总监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楼禾丰先生的工作已按公司规定交接完毕，且公司已选任合适的财务总监人选，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财务总监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无需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聘任彭妍华女士为深圳市跨境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核查了新任财务总监彭妍华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

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日,新任财务总监彭妍华女士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财务总监任职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8)。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7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数0票。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跨境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跨境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记录》。

深圳市跨境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